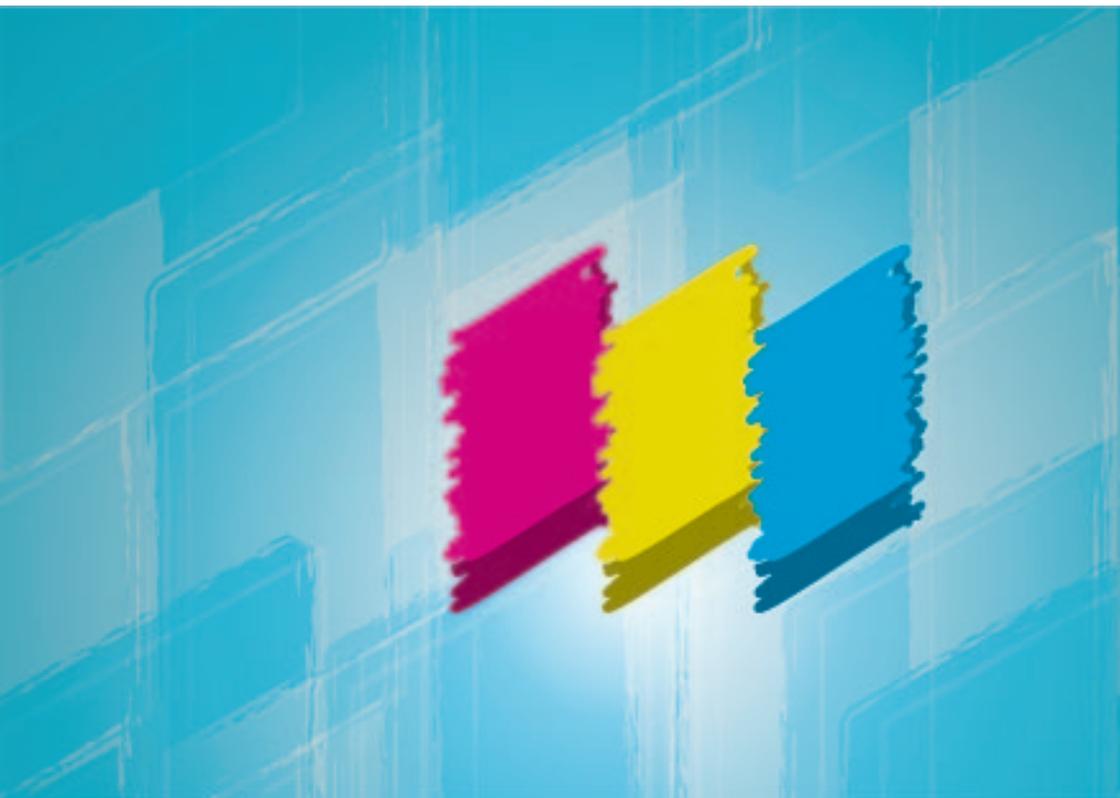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中期報告
2006/2007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20,007	348,431
銷售成本		(235,918)	(255,020)
毛利		84,089	93,411
其他經營收入	5	3,322	3,4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66)	(13,628)
行政開支		(43,352)	(44,461)
其他經營開支		(668)	(3,599)
經營溢利	4	30,025	35,158
財務費用		(799)	(64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226	34,513
所得稅開支	6	(5,223)	(5,317)
本期溢利		24,003	29,19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145	29,329
少數股東權益		(142)	(133)
本期溢利		24,003	29,196
股息	7	4,867	4,8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4.96港仙	6.03港仙
攤薄		4.96港仙	6.0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3,589	189,710
投資物業		18,220	18,220
預付租賃款項		14,315	14,502
		216,124	222,432
流動資產			
存貨		55,398	49,86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193,333	110,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60	8,6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	24,476	35,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392	98,513
		392,259	303,4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24,449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1,800	2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1,828	20,338
應繳稅項		19,259	15,509
附息借貸		25,620	16,863
		192,956	117,706
流動資產淨值		199,303	185,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427	408,153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18,400	21,100
遞延稅項		4,646	4,171
		23,046	25,271
資產淨值		392,381	382,88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671	48,671
儲備		337,759	318,407
建議股息		4,867	14,601
		391,297	381,679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1,203
總權益		392,381	382,88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業務	9,742	(31,451)
投資活動	(34,242)	(14,076)
融資活動	2,202	15,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22,298)	(30,08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34	84,8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836	54,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現金、於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4,854	57,017
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12,538	11,529
	107,392	68,546
減：原本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	(35,336) (5,220)	(6,608) (7,176)
	66,836	54,7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			建議 派發股息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一如前所報	48,671	66,765	34,080	33,876	(1,408)	-	172,286	14,601	-	368,871
一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8,408)	-	-	6,161	-	-	(12,247)
一重列	48,671	66,765	34,080	15,468	(1,408)	-	178,447	14,601	-	356,624
轉撥商譽	-	-	-	-	1,408	-	(1,408)	-	-	-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	-	-	-	74
遞延稅項抵免	-	-	-	1,518	-	-	-	-	-	1,5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及開支	-	-	-	1,518	-	74	-	-	-	1,592
期間純利	-	-	-	-	-	-	29,329	-	(133)	29,196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18	-	74	29,329	-	(133)	30,788
已派末期及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	-	-	-	-	-	(14,571)	-	(14,571)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4,867)	4,867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671	66,765	34,080	16,986	-	74	201,501	4,897	(133)	372,84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	5	198,233	14,601	1,203	382,882
綜合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	-	-	-	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74	-	-	-	74
期間純利	-	-	-	-	-	-	24,145	-	(142)	24,00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74	24,145	-	(142)	24,07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	-	-	-	-	-	-	-	23	23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601)	-	(14,601)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	-	-	-	(4,867)	4,867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	79	217,511	4,867	1,084	392,38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發生變動。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適用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撰及呈列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標準、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²

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2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3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4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2.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期內售出貨物(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按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 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截至		商業印刷 截至		製造及銷售標籤、籤條、 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截至		撤銷 截至		綜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營業額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50,594	283,211	41,283	37,802	28,130	27,418	-	-	320,007	348,431
集團內部銷售	-	-	249	42	27	50	(276)	(92)	-	-
總數	250,594	283,211	41,532	37,844	28,157	27,468	(276)	(92)	320,007	348,431
分類業績	15,442	23,380	7,313	4,565	5,620	5,961	-	-	28,375	33,906
利息收入									1,650	1,252
未劃分支出									-	-
經營溢利									30,025	35,158
財務費用									(799)	(64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9,226	34,513
所得稅開支									(5,223)	(5,317)
期內溢利									24,003	29,196

3.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收入劃分：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249,462	272,332	17,250	12,020	53,295	64,079	320,007	348,431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約付款之攤銷	187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59	13,680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50	1,25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6	177
租金收入	1,099	1,0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8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679
其他	18	3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1	282
	3,322	3,43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4,004	4,300
海外利得稅	744	1,017
遞延稅項	475	—
	5,223	5,3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	4,867	4,867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於結算日後建議之中期股息並不會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會反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項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6,706,0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4,1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29,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股數為486,706,061股(二零零五年：486,706,061股)已發行普通股，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無異，並加上將所有購股權視作已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而假設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3,122股(二零零五年：297,515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為提升生產力而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動用約5,784,771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6,849	43,163
31-60日	61,159	17,427
61-90日	45,923	22,344
超過90日	29,402	27,543
	193,333	110,477

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	1,272	3,839
在香港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2,372	—
海外上市之證券投資	6,056	8,071
在海外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10,895	4,314
在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	1,576	—
在海外非上市之債券投資	2,305	19,648
	24,476	35,872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4,449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00	206
	126,249	64,996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貿易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1,205	28,068
31日至60日	39,402	12,989
61日至90日	34,492	7,860
90日以上	21,150	16,079
	126,249	64,996

13.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6,706,60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671	48,671

14.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身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提供企業擔保10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用之銀行信貸合共為46,2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28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本集團總值達33,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39,7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信貸。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1	2,012
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	3,300
	4,801	5,312

16. 關連人士交易

曾與關連人士(其為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	2,808	1,900
銷貨產品	1,220	734
	4,028	2,634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卓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enzhen Excellenc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僅供識別)訂立五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深圳市中心之商業樓宇卓越時代廣場五個辦公室單位作自用，總代價約人民幣22,2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總代價之40%(即人民幣8,907,937元(相當於約8,8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簽訂該等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之餘款(即人民幣13,3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按揭貸款撥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向銀行安排有關貸款。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已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正式備案。預期該等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該五個辦公室單位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本集團股東。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20,000,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2%及17.7%。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348,4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亦稍為下跌至26.3%，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該項主要業務類別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5%。此乃因為客戶在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情況下，於訂購包裝紙盒時較第二季度採取較為審慎政策所致，再者本集團在期內對現有及新增海外之創意兒童趣味圖書客戶採取了嚴謹信貸控制及評估亦有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主要業務類別錄得之總收益約250,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3%。收益減少亦影響其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業務類別之總收益約為28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3%。

本集團之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仍繼續維持增長，而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基地亦進展順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收益約2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收益約8.8%。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收益約為2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回顧期間亦得利於活躍及改善了的投資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的總收益約為4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9%。於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總收益約為3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商業印刷業務與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均在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令人滿意貢獻。

本集團繼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著重成本管理的意識。於回顧期內，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9%至約為13,4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減少約2.5%至約為43,400,000港元。同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6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則約為44,500,000港元。

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基地於回顧期內進展順利。現階段雖仍未取得溢利，但上海市生產基地可以為增長潛力優厚之華東及華北地區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令人鼓舞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07,000,000港元，而根據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款約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9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

展望

面對激烈價格競爭以及中國大陸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印刷業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與困難。本集團近年所開發及拓展的市場，特別是創意兒童趣味圖書之海外市場及透過上海市生產基地拓展之華東華北籤條及標籤市場，本集團會盡每一分力量增強生產靈活性及增值服務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集中精簡經營程序，繼續從事專業培訓，引進有效之內部控制，規劃完善之物流系統，與時並進之生產技術及採購最新原材料，以作更多元化研發優質產品組合及產品範疇。本集團亦會致力投入更多市場推廣力量，並鞏固與廣大優質客戶之緊密關係。

董事深信，憑藉其穩固之根基，堅定之目標，本集團定能保持競爭力，面對市場上之種種競爭。

中期股息

各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且須載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雷志先生	—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51.45%
雷勝明先生	4,375,000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784,029股	52.35%
雷勝昌先生	3,125,000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3,534,029股	52.09%
雷勝中先生	3,125,000	625,000股 (附註3)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159,029股	52.22%
龍偉基先生	1,250,000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雷志先生之配偶亦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50,409,029股股份之權益。
- (2) 250,409,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各自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3) 625,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文所述全部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惟並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於本分節(A)載列之各董事權益須與下文分節(B)載列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一併計算，以便計算各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限度人數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而授予董事。根據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雷勝中先生	家族 (附註)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24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625,000份購股權乃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上述購股權乃以無現金代價方式授出，持有人有權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有關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價格及董事相應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因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紅利發行作出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所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項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好／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 信託基金之創辦人	250,409,029股 (附註1)	51.45%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54,784,029股 (附註2)	52.35%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409,029股	51.45%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50,409,029股 (附註3)	51.45%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50,409,029股 (附註3)	51.45%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指伍四妹女士由於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持有250,409,029股股份之權益，有關信託基金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均由吳淑芳女士個人持有被視為之625,000股股份及可認購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53,534,029股股份之權益(如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所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50,409,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上文已載列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改變。在終止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均不會受新計劃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25,000股股份。自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之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在期間內 行使	在期間內 註銷	在期間內 到期作廢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	-	1,125,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按每股0.224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類別之內，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 ** 假若日後進行任何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予調整。
-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1除外。

-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而本集團亦無就任何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平均在職員工人數約為3,591人，其中約3,462人長駐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每年之薪金調整及花紅之發放（如有）乃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作檢討。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龍偉基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